

曾都区林业局2021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专项规划、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组织开展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作、

古树名树保护。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审批并监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应由国家、省、市、区批准的征（占）用林地进行初审。指导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在国家、省、市、区指导下，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国家、省和市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和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前期论证、初审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组织指导农村林业发展，

维护林业经营者权利，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

（七）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九）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全区林业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区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

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应急管理局在森林火灾扑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综合业务等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群团、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建、统战、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职称、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拟订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督促实施；监督管理区级林业项目专项资金；组织有关项目申报，提出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林业扶贫及对口援助、统计信息、基金征管、审计稽查、局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生态保护修复股。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经营利用。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

负责林木种苗行业管理和良种审核、认定工作。组织种质资源库普查和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的质量监督和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办林业标准化、林业技术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拟订林业科技、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林业国际交流合作、涉及港澳台林业事务与引进外资工作，组织指导林业系统有关涉外工作。

森林和湿地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负责林业政策的调查研究。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和指导林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

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对应由国家、省、市、区批准的征（占）用林地进行初审。监督林地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森林、石漠化、沙化土地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指导全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导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家、省和市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和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的前期论证、初审工作。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股。组织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执行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发展。指导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森林保险和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扶贫、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在国家、省、市、区指导下，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协调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申报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7人（行政编制6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在职人数25人（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借用事业单位人员17人）

离退休人数13人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2485.52万元（上年收入总计839.46万元，同比增加1646.06万元，同比增加196.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85.52万元，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457.95万元。增加原因：加大林业项目资金投入。

（二）支出总计2414.9万元（上年支出总计739.55万元，同比增加1675.35万元，同比增加226.53%）。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305.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8.09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照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5.6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5.6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437.1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98.6万、津贴补贴22.77万、奖金176.24万、伙食补助费2.53万元、绩效工资42.45万元、养老保险8.76万元、职业年金3.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6万元、住房公积金55.66万、医疗保险费15.69万等）

2. 商品和服务支出44.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7.98万、印刷费0.06万、咨询费5.97万、水电费3.24万、邮电费0.9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万、差旅费0.95万、维修（护）费1.64万、会议费0.06万、公务接待费

0.3万、培训费0.68万、工会经费11.85万、福利费4.49万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0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抚恤金30.1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1万元等）

4. 其他支出1895.1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883.82万元。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1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167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2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609.1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1人，人员工资正常递增；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松材线虫项目的推进，增加了资金投入。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414.9万元，比年初预算4375.41万元减少196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1.07万元，比年初预算313.41万元增加217.66万元，项目支出1883.82万元，比年初预算4062万元减少2178.18万元。原因：项目支出增加。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66.25万元，原因：新增人员1人，工资正常递增；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1609.1万元。原因：2021年结算了2020-2021年两个年度松材线虫疫木清理资金。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17万元，与全年预算4.17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0万元相比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0组，人数0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万元，与年初预算4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0辆，保有量1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与年初预算0.17万元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3批、人数10人。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0万元无变化。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4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更新办公设备。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2%。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区级），资金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区级）。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任务目标，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林业工作高

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021年度曾都区林业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曾都区林业局 总分：89.5

单位名称	曾都区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	531.07		项目支出总额	1883.8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062.41	2414.89	47.70%	9.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30分)：全面完成造林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2600亩	2.5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		4100亩	2.5
	数量指标	通道绿化		340公里	2.5
	数量指标	新建油茶基地		1000亩	2.5
	数量指标	改造低产低效油茶基地		6600亩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	3000人	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造林绿化面积	验收合格面积	验收合格面积	5
	环境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增加	5
目标2(15分)：加强资源管理保护，严控林木采伐，加强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	100%	100%	2.5
	数量指标	林业执法人员执证率	100%	100%	2.5
	数量指标	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64起	2.5
	数量指标	救护放生野生动物		18只	2.5

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采伐总消耗量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不突破省下达采伐指标	2.5
	保护林地面积	现有林地面积	100%	100%	2.5
目标3(20分)：防范化解重大生态安全风险情况，强化森林防火，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促进林业改革和林业产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0.05‰	2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84%	100%	2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0.32%	2
	数量指标	种苗产地检疫率	95%	95%	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病虫害生存空间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预防为主，重点监测，遏止蔓延	2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疫区恐慌心理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护林农利益。	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保护林农利益。	2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4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1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5%，未超过省局下达0.3%指标，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二是全面推广使用森林“防火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于森林防火资金不足，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保障支撑，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再上新台阶。

森林植物检疫、林权勘测收费取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森林病虫害检疫、检测、病虫防治和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现场勘测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监测，准确掌控发生动态。一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定期追踪资金使用后期产生的实际效益；二是加强疫木监管，严防疫情扩散。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搞好病虫害防治。对区域内发生银杏卷叶蛾等病症的古树名木用“强维丁（阿维菌素）、毒死蜱”进行全面药物喷洒，防治效果整体良好；二是开展古树复壮修复。对遭受虫害、树干枯空、长势衰败的古树，制定“一树一策”复壮修复方案，抢救性复壮修复保护古树26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进一步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强保障支撑。

2021年度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3月15日

总分：100分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				
基本支出总额	5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1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3\%$	$\leq 0.05\%$	10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扑救率	99%	10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是	是	10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3\%$	$\leq 0.05\%$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获得肯定和好评	是	40
总分	100分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森林植物检疫、林权勘测收费取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总分：100分

项目名称	森林植物检疫、林权勘测收费取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8万亩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3.2‰	10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8%	≥9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20
总分	100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3月15日			总分：100分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				
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护古树名木数量（株）	80株	80株	10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0.4%	10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获得肯定和好评	是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 效果	有一定成效	是	10
		林业有害生物 无公害防治率	≥88%	≥88%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 续发展（是否 明显）	是	是	5
		森林生态环境 是否好转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5
总分	100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们将结合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